

在日常生活之中，我們常要作出選擇。選擇雖多，但未必符合天主的旨意，今日的聖言邀請我們要常思念天主的旨意，小心評估，再作選擇。求天主聖神開啟我們的耳目，使我們有智慧地在生活中選擇服從天主，在一切事上讚美、光榮與侍奉祂，使我們的生命能為其他人帶來上主的祝福。

7月2日

(星期日)

常年期第十三主日

列王紀下 4:8-11,14-16

聖詠 89[88]:2-3,16-17,18-19

羅馬書 6:3-4,8-11

瑪竇福音 10:37-42

天國驛站 為難的母親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媽媽有兩個女兒，大女兒嫁了傘匠，小女兒則嫁給陶匠。有一天，她去嫁給傘匠的大女兒家，問她近況如何。大女兒說一切都很順利，但是有一件事她麻煩媽媽向天主祈禱，那就是希望天天能下大雨，讓兩傘能賣得更好。不久之後，她又到嫁給陶匠的小女兒那裡，問她的生活如何。小女兒也說一切都很好，但只有一個心願那就是希望天天陽光普照，好把陶器曬乾。作為母親的十分困擾說：「妳希望有好天氣，而妳姊姊卻希望下雨，我到底要為誰祈禱才好呢？」

面對這位為難的母親，你會給她甚麼意見呢？有人認為，這位母親應該在下雨時想著天主正眷顧大女兒，而出太陽時則想著天主在恩待小女兒，那麼，兩面為難不就變成兩全其美了嗎？不錯，耶穌在瑪竇福音指出：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(10:37) 意思是幾時能夠將天主放在生命的首位，我們便會更自由面對家人摯愛的需要。這種內心的自由，絲毫沒有叫人輕視、疏忽或逃避對家人關心和責任。

或許有人會提出，路加福音中，耶穌不是曾經說過：「如果誰來就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(14:26) 根據一

些聖經學者的研究，在耶穌的母語亞拉美文，並無相關的文字表達「更愛」的概念，人只能通過負面的「惱恨」家人，來表達「更愛」天主。事實上，耶穌在福音中經常提醒我們，愛天主和愛人是互相照明的。所以，瑪竇的翻釋其實更能指出原文的精神。

耶穌從沒有叫我們為愛祂而惱恨自己的家人，也沒叫我們因此而疏忽或逃避對家人的關心和責任。耶穌只想提醒我們：如果愛自己的家人，愛到甚至超過天主，取代天主，成為自己生命的首位，以為這是愛的表現，那便適得其反了。因為在這種愛中，雙方都沒有自由。試想一下，如果有人對你說：「你是我人生的目標，生命的意義，希望的所在，唯一的依靠……」你的感受是甚麼？是甘飴抑或是壓力？人不是天主，有軟弱，亦有缺點，始終無法經常活在對方完美的期望中。寄望越大，結果失望亦越大，由摯愛變世仇往往只是一瞬間的變化。

同樣，如果我跟對方說：「你是我的一切，失去你，我便一無所有。」那麼，我還有什麼可以為對方付出？還有什麼自由和空間，讓這份愛繼續成長呢？人經常以為將對方絕對化，就是愛的最深表現，其實是窒息了對方的生命，亦扼殺了自己愛的潛能。一些父母因分居而無法得到心愛子女的撫養權，或因自殺而不想留下子女孤單面對生活，滿以為同歸於盡就是愛他們的解決辦法，其實箇中不單沒有愛的犧牲，反而硬把對方淪為自己愛的犧牲品。

因此，今天福音的中心思想，就是要邀請我們認清這種愛的錯覺和危險。當我們把對方視為自己生命的一切時，愛不單得不到滿全，反而遭到扼殺和窒息。相反，愛的真義在於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放下生命的一切。幾時我們不把對方視作自己生命的絕對，最高的擁有，唯一的產業，灑脫地將自己所愛的豁出來，那才是愛的滿全。

愛要求我們中間沒有一個是天主，只有天主是我們生命的首位，那時，我們便能自由地，毫無保留地，毫無機心地彼此相愛。愛再不是為擁有，也不是為控制。那時我們便會發現天主賜給我們最大的禮物，就是一份自由地交出自己的生命、交出我的摯愛的能力，生命的豐盛和滿全即在於此。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，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生命。」(瑪 10:39) 主，求你引導我們交出「生命」，以獲得生命。

道亦有道

誰為我的緣故喪失性命，必獲得性命-----閻德龍神父

今日的聖言使我想起二十多年前的一個經驗，就是當我準備領受執事聖職前，我做了三十天聖依納爵神操。開始的時候，神師清楚地解釋這三十日並不是準備我做一個抉擇，而是幫助我更加明白人生存的目的、意義和價值。聖依納爵指出生命惟一的意義在於讚美、光榮與侍奉天主。如果我發現生活中所擁有的一切--人、地、事物不能幫助我讚美、光榮與侍奉天主的話，我便要有一份智慧，擯棄那些障礙。

聖依納爵這訊息正好幫助我們明白今天耶穌的教導：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(瑪 10 : 37)「……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(瑪 10 : 39) 耶穌以對比的方式提醒我們：在我們所擁有的一切當中，我們要將天主放在首位。我們需要在日常生活中，以天主的旨意為依歸。

聖保祿宗徒說：「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。」(羅 6 : 3) 我們每一個人都要面對死亡，但死亡並非生命的終結，而是永恆生命的開端。很多人害怕死亡，不知道死後將會怎樣。為免死亡來臨的時候手忙腳亂，我們便應作好準備。聖保祿宗徒說：「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，……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。」(羅 6 : 4)

在生活中，破爛的衣服、鞋子，我們不會再穿著；殘舊了的物品，我們不會再使用，我們會更換新的衣服、鞋履和物品。同樣，當我們受洗歸於基督，我們便要以一份新的精神生活。如果我們不放棄昔日的生活態度，不死於自己的罪惡，我們便沒有辦法在新生活中瞭解並善用天主賞賜的恩典，滿全生活的意義和價值！